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住建函〔2025〕100号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提示函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近期，我市连续发生3起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亡人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责，举一反三，加强高温暑热时段安全生产工作。为切实防范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频发势头。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发改、教体、公安、交通、城管、农业农村、商务、水务、经信、应急、卫健等部门（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谁的项目谁管理”“谁的企业谁负责”“谁的地盘谁管理”原则，负责所辖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监管，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行业企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以基层政府属地管理为主，各区县、园区要全面动员属地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基层执法人员、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等力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治存在问题，依法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队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作业）主体责任。根据施工作业需要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要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专业性强、危险性大的施工作业应主动对接行业部门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机构寻求专业技术指导服务。涉及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专人监管、持证上岗等安全防范措施（可通过“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申报”微信小程序中“安全须知”查询），严禁盲目蛮干引发事故。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各单位要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原因教训，加大高空作业、动火动焊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物体打击等安全防范常识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安全防范能力素质。要引导建设施工单位（业主）依托“泸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183.220.208.215:8449/#/login>) 中“泸州市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申报”端口，实现线上申报和动态监管。要积极引导建设施工单位（业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化事故预防服务保障工作。

- 附件：1.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重点
- 2.高危作业风险提示
- 3.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州市公安局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泸州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泸州市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 4.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州市公安局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泸州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8日

附件 1

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 应把握的重点

一、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业主应把握的重点：

（一）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施工单位或队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二）向施工单位或队伍移交报告回执、安全承诺书、风险提示告知书及作业场所内地上（下）管线、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涉及安全作业的资料。

（三）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四）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开工前，鼓励建设单位或业主主动到属地政府部门登记，便于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和事故预防服务，减少事故的发生。

（五）督促施工单位或队伍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

二、承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或零星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

或队伍应把握的重点：

（一）承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或零星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或队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资格，依法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严格落实办理动火许可证，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配备灭火器材，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1名监护人等规定。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

（六）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发包主体或实施主体为生产经营企业的，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个人发包或个人实施的鼓励购买意外保险进行风险保障。

(七)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开展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巡查检查应把握的重点：

(一) 工程所在的房屋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施工过程在消防安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具备相应资格的个人进行施工作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是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 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四) 从事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五)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专人看护，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能否正常使用。

(六)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等是否规范设置。

(七) 对于各类需破坏路面（土体）结构、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作业（含勘察、钻探、挖坑、打桩、打井、打夯、顶进、植树、埋杆、堆物、爆破、取土等），应检查是否按要求发布施工信息、是否已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是否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三方协议、是否制定保护地下管线专项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施工。

（八）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队伍）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安全检查。

（九）施工单位（队伍）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购买保险。

（十）施工现场使用危险物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十一）是否存在其他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2

高危作业风险提示

触电风险提示

存在触电风险的施工作业包含内容：

☐ 施工临时用电

存在物体打击风险的施工作业须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 1.检查线缆和连接，确保使用的线缆符合要求，并按规定连接，避免线路乱拉乱接；
- 2.安装漏电保护装置，防止漏电事故；
- 3.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督，确保作业规范，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 4.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
- 5.管道、容器内进行焊接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绝缘或接地措施，并应保障通风；
- 6.带电作业时，必须使用绝缘手套、绝缘鞋和绝缘工具，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动火动焊作业风险提示

动火动焊作业包含以下内容：

☐焊接作业，包括各类电焊、气焊作业

☐切割作业，包括气割、电锯、台剧切割

☐烘烤或加热作业，使用煤油炉、电加热、喷火枪等赤热表面作业

☐使用电钻、砂轮等

☐其他产生赤热表面或火星作业

动火动焊作业须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 1.按要求办理动火许可证并现场公示；
- 2.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证书，规范穿戴绝缘手套、护目镜等劳动及安全防护用品；
- 3.安排动火监护人现场监护；
- 4.按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 5.对清理作业现场可燃物或对其覆盖或隔离；
- 6.严禁露天冒雨、大风天气从事电焊作业；
- 7.应提前告知同一空间和场所内其他单位并提前做好疏散应急演练；
- 8.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和使用期间动火动焊作业。

高处作业风险提示

高处作业包含以下内容：

- ☐ 临边作业，包括楼板、楼梯边、屋面、阳台、坑槽
- ☐ 洞口作业，包括坠落高度大于等于 2 米的洞口
- ☐ 攀登作业，包括借助登高用具、设施进行高处作业
- ☐ 悬空作业，
- ☐ 操作平台、安全网搭设，包括移动式、落地式和悬挑式操作平台

- ☐ 交叉作业，包括垂直空间可能造成坠落的立体作业
- ☐ 其他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的作业

高处作业须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1. 作业区域下方设置安全警戒区和警戒标志；
2. 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杜绝单人作业；
3. 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
4. 严禁违规带人移动梯子或平台，严禁高处投掷行为；
5. 操作平台临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移动式操作平台面积不宜大于 10 m^2 ，高度不宜大于 5m ，高宽比不应大于 $2:1$ ，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text{kN} / \text{m}^2$ ；
6. 严禁在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进行室外高处作业；
7. 严禁高压线附近施工并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
8. 高处作业必须搭设临时走道板，严禁在轻质型材上行走；
9. 在涉及到洞口作业时采用盖板覆盖或加装防护栏、防护网等防市坠落措施。

物体打击风险提示

存在物体打击风险的施工作业包含以下内容：

☐拆除作业

☐基坑（边坡）作业

☐吊装作业

☐其他可能涉及物体打击的施工作业

存在物体打击风险的施工作业须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1.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帽；

2.移动脚手架等作业平台必须采取螺栓、安全锁等限制设施设备移动，严防坠落、倾倒、滑动等。

3.高处作业使用的物品、材料等采取防坠落措施；

4.涉及高空作业、起重作业、吊装作业等必须划定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隔离护栏，严防无关人员进；

5.拆除作业严格遵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落实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下方设置警戒隔离区域等措施，禁止人员通行或逗留，不得上下同时进行拆除作业。拆除物件应平稳堆放，严防倾（滑）倒伤人。

6.基坑（边坡）作业严格按要求采取放坡、支护、监测等措施，严禁超挖。

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提示

有限空间作业包含以下内容：

□管道、涵洞、化粪池等存在中毒、缺氧窒息、燃爆以及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高温高湿等风险施工作业

存在中毒、窒息等风险的施工作业须落实以下管控措施：

1.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辨识，并设置有限空间安全风险告知牌；

2.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培训不合格严禁上岗作业；未经许可严禁擅自进入作业；

3.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时必须持续通风，连续进行气体检测，必须使用防爆型工具和设备作业；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

4.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防中毒窒息、防淹溺等个体安全防护用品（如压缩氧气自救器、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等）；

5.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和作业安全警示标志牌；

6.现场应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严禁擅离职守。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公安局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泸州市消防救援局

泸住建函〔2024〕196号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公安局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泸州市消防救援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
零星施工作业集中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泸州市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集中整治

治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泸州市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集中整治方案

为深刻汲取全国各地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整治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突出隐患问题，严肃查处各类施工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小施工”引发“大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整治内容

（一）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

1.施工活动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2.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公路工程施工；3.限额以下的水利（水务）、通信、电力、公用等专业施工活动，具体限额由有关行业部门确定。

（二）零星施工作业

1.小规模空调、光伏、充电设施、智能监控、雨棚、防盗网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安装、维护、拆除作业；2.小规模建筑外墙修补、屋面检修，管道（沟）清淤疏通等作业；3.小型临街广告、招牌、景观灯等安装、维护、拆除作业；4.小规模的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临时设施搭设、拆除作业；5.小规模的

园林绿化养护、绿植修剪作业；6.其他零星施工作业。

（三）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工序

突出重点，紧盯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施工作业工序和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的各类施工作业；紧盯危险性较大的沟槽开挖、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动火动焊等施工作业；紧盯改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施工作业；紧盯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等施工作业。

二、管控和整治措施

围绕“管企业（人员）、管机械设备、管施工作业”三个重点环节，落实以下管控和治理措施。

（一）管企业（人员）

1.对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施工作业，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业主）完善相关手续（如超过限额需办理施工手续，占道施工等）。

2.对涉及高处作业，施工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大型建筑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操作作业，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焊动火作业等，要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遵守安全操作规定。

3.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业主）明确至少 1 名现场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监护人，并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安全交底，确保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二）管机械设备

4.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业主）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使用。

5.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业主）、现场安全负责人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施工作业使用各类机械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并开展定期检维修，确保正常使用，不得带病运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和已经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7.施工作业使用的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登记。

（三）管施工作业

8.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业主）、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开展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组织消除安全隐患。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张贴施工作业安全风险提示牌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示牌，鼓励作业人员和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9.加强动火动焊安全管理。对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等“四类重点场所”实施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的，要督促施工单位（个人）履行作业前审批手续，在场所、建筑入口等醒目位置张贴作业公告，并落实动火作业全过程监护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0.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对改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或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施工作业，要督促建设单位（业主）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后参照施工。

11.推行科技赋能智慧监管。要强化信息化系统和智慧化监管手段运用，对具备条件的经常性施工作业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探索整合已有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推行施工活动信息线上采集登记，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效。

三、工作步骤

本次集中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分3个阶段进行。

（一）大排查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各区县、园区全面动员属地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基层执法人员、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掌握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底数，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排查责任到人。对实施施工作业的工业厂房、各类公共建筑等，属地要联合有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逐厂、逐栋、逐企、逐店开展排查登记，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对施工作业现场缺少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未配备必要的安全监护人员和其他安全隐患的，要督促立即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

对组织或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有权机关查处。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各区县、园区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施工作业告知登记、现场安全管控、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劳动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并加以推广，探索形成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集中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住建部门牵头，公安、应急、城管、消防等市级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集中整治的业务指导和违法违规施工行为查处，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切实帮助区县提升整治能力；各区县、园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确保工作成效。各区县、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原因教训，开展施工安全防护，动火动焊作业、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提高公众安全能力素质。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

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要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引导发动公众积极举报违规动火作业，擅自改动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施工，违规房屋加层，冒险蛮干等行为。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园区要引导辖区内集中实施限额以下施工活动的商业区域、住宅底层商业和各类开发园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商业管理公司（单位）和管理机构等加强对施工活动的安全管理，探索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准入机制，提高施工单位（个人）的安全管理水平。探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措施。

（四）强化信息汇总。各区县、园区要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本地工作方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建立排查和问题隐患整治、执法工作台账，确保排查发现问题整治销号。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唐雷虎；联系电话：08303195560；邮箱：514153430@qq.com。

- 附件：1.市级重点部门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 2.重点整治施工作业内容释义
- 3.泸州市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登记表
- 4.施工作业安全风险提示牌

附件 1

市级重点部门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安全监管责任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行业监管。负责督促指导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行业企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机构做好物管小区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2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查处，依法侦破违规实施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相关违法犯罪案件。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企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证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
4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企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证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
5	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违规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行为。
6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市级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行业企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附件 2

重点整治施工作业内容释义

1.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指在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及附属公共空间，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如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危险性较大的沟槽开挖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施工。

3.有限空间作业是指在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含氧量不足的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4.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施工进行安装的施工作业活动。

5.动火动焊作业是指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

行的作业。

6.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7.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8.高处作业是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9.施工临时用电是指施工作业过程使用电动设备和照明而进行的线路铺设和维护等工作。

附件 3

泸州市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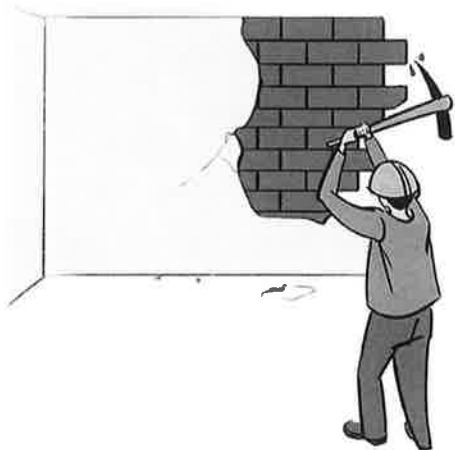
编号: 区/县 街道(镇) 社区(村) 号

建设业主（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业主) 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施工单位 (个人) 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话)	
工程 (所在单位) 名称				
工程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预计用工人数	施工过程中预计施工人员 人。			
施工作业主体类别	☐ 自行施工或聘请工人施工; ☐ 与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 由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 与零星施工队伍签订施工协议, 由零星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是否属于人员密集 场所施工作业	☐ 是; ☐ 否。			
限额以下小型施工 活动类别 (在对应项 目上打√)	☐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建造、装饰装修; ☐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拆除施工; ☐ 限额以下的已有小型房屋修缮施工 (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 总投资 100 万以下的公路工程, 限额以下的水利 (水务)、通信、电力、公用施工施工; ☐ 其他类型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 _____。			
零星施工作业类别 (在对应项目上打 √)	☐ 小规模的空调、光伏、充电设施、智能监控、雨棚、防盗网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小规模的建筑外墙修补、屋面检修, 管道 (沟) 清淤疏通等作业; ☐ 小型临街广告牌、招牌、景观灯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小规模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 ☐ 小规模园林绿化养护、绿植修剪作业; ☐ 其他零星作业: _____。			

主要施工作业内容	(简要文字描述)
是否存在以下作业类型 (在对应项目上打√)	☐ 动火动焊作业; ☐ 起重吊装作业; ☐ 有限空间作业; ☐ 高空作业、施工临时用电等; ☐ 改动主体结构、承重结构作业; ☐ 危险性较大的沟槽开挖
备注	建设单位(业主)应准确填写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或零星作业基本信息;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施工作业安全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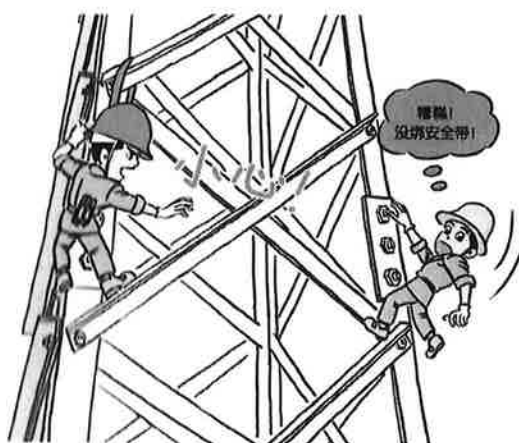
物体打击风险



动火动焊风险



触电风险



高处坠落风险

监督举报：

举报热线：12345；应急部安全举报二维码：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公安局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泸州市消防救援局

泸住建函〔2025〕16号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公安局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泸州市消防救援局
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
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小施工”引发“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

会关于明确我市 28 个行业领域行业监管责任的通知》（泸市安委〔2023〕16 号）有关要求，现将加强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紧压实责任

各区县（园区）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持续加强管理范围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巡查检查，巩固集中整治成效；建立施工作业活动安全生产排查和问题隐患整治工作台账，确保排查发现问题整治销号；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第一时间抄告有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进行联合处置。各级住建部门要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管，各级发展改革、教育体育、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农业农村、商务、水务、经信、应急管理、卫健等行业部门（单位）要按照“谁的项目谁管理”“谁的企业谁负责”原则，督促指导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企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冒险施工作业、妨害公共安全的施工活动等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查处执法力度；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对占道施工、违法建设查处的监督指导；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大对职责范围内无证作业、违规动火作业等行为的查处执法力度。

二、强化重点防范

各区县（园区）要监督指导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建设施工单位（业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等规定要求，加强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对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施工作业活动，要依法完善相关手续。要监督指导建设施工单位（业主）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强化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服务保障

各区县（园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智慧安全运用。现阶段可依托“泸州市建筑工程智慧管理平台”中“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申报”端口，开展施工作业排查整治线上申报管理，要强化前端服务，全面掌握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施工活动和零星施工作业底数。要积极引导建设施工单位（业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指导第三方机构做好事故预防服务，保障施工作业人员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公安局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泸州市消防救援局
2025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